共青团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委员会

团字〔2017〕27号

关于开展2016-2017学年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申报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系团总支：

根据学院相关工作要求，我院2016-2017学年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申报认证工作即将展开，现将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政策依据**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二、申报对象**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2014-2016级全体学生。

**三、学分申报时间范围：**

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

**四、工作流程**

（一）初期准备（6月1日-7日）

各系团总支对素质拓展学分申报统计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发动、组织申报、材料审查和汇总，各系相关负责部门召集各班主要负责人进行素质拓展学分申报认定工作的培训，对工作开展做好充分准备。

（二）工作开展（6月8日-23日）

**1. 6月8日发放《素质拓展学分申报表》，成立班级评议小组。**

各系以系为单位到团委办公室（综合楼116室）领取《素质拓展学分申报表》，将申报表下发至各班级学生。各班于6月8日成立“班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评议小组”，该小组一般由5-8人组成，班级团支书为组长，班长为副组长，吸纳班级干部代表、学生代表参加，小组在班主任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2. 6月9日－6月11日 学生自行申报**

各班学生对照《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学分申报，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申报表填写完毕后与证明材料一同交至班级团支书。

**3. 6月12日-6月14日 班级评议小组初审**

6月12日，班级评议小组结合同学日常表现及证明材料对本班同学的素质拓展学分申报表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6月14日前，系团总支对各班素质拓展学分进行复审认定，填写《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班级汇总表》，将各班情况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于6月23日将相关电子、纸质材料交至团委办公室（综合楼116室）。

（三）院级审核（6月底至9月初）

学院团委根据各系上报材料对此次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作为各类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附件：《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班级汇总表》

共青团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委员会

2017年6月1日